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進一步推遲派發通函**

**關於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及認股權證**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推遲派發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權益以及擬發的認股權證的通函(「通函」)。

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規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14.41(a)條，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派發至股東。董事會在此欣然宣布聯交所已經向本公司授予了該等豁免。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